日本將數位廣告業者列入特定數位平台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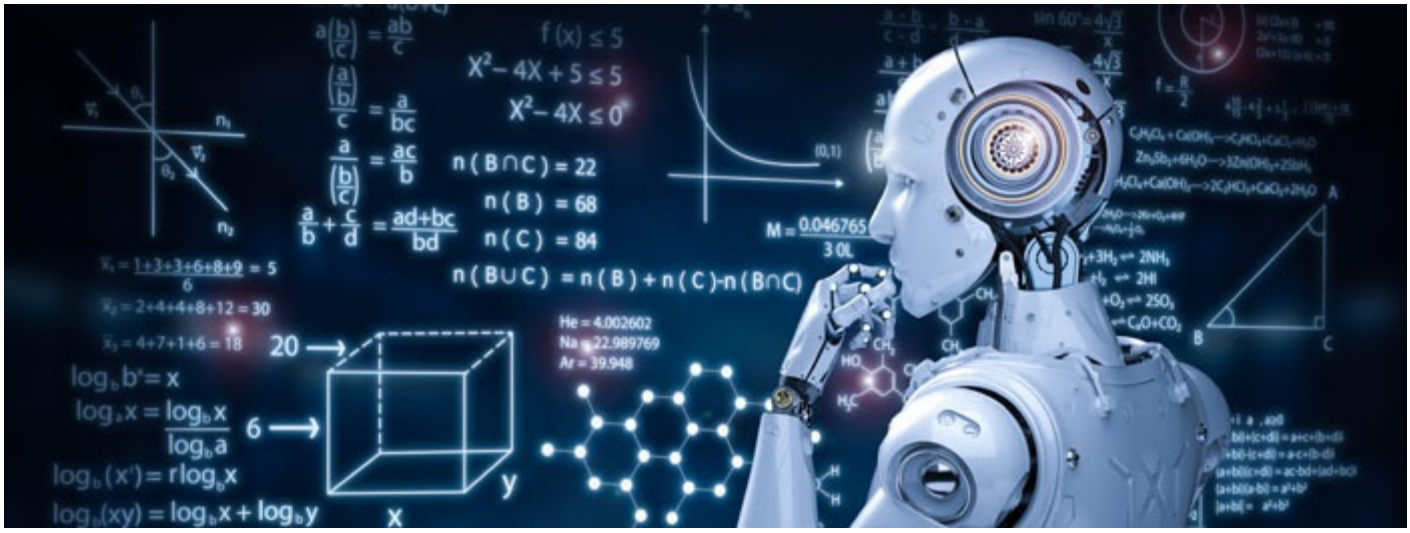

日本於2022年7月5日閣議決定修正政令將數位廣告（デジタル広告）的大型數位平台（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業者列入「特定數位平台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適用對象，修正政令於2022年7月8日正式公布，並預計自2022年8月1日開始施行。

日本於2020年5月27日通過特定數位平台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以下簡稱本法），要求特定數位平台業者公開提供服務條件，主動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並進行自我評估，以提升特定數位平台透明性與公正性，促進國民經濟健全發展。隨著數位平台重要度與日俱增，數位廣告的數位平台企業影響力亦逐漸擴大，甚至將對媒體事業收益結構帶來重大改變。日本於2021年6月18日閣議決定「2021經濟財政營運及改革基本方針」（経済財政運営と改革の基本方針2021）與「成長戰略實行計畫」（成長戦略実行計画），均提出須關注數位市場競爭環境，因應新時代統整數位廣告市場規則，將數位廣告的大型數位平台業者列入本法適用對象，整合數位平台透明性與公平性規則。

本次修正政令列入本法適用對象的數位廣告業者包含：一、日本國內營業額在1000億日圓以上的媒體整合型廣告數位平台。二、日本國內營業額在500億日圓以上的廣告仲介型數位平台。日本期望能藉由統整數位廣告市場規則，解決數位廣告市場的垂直整合問題，同時強化消費者隱私保護。

相關連結

〈「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第四条第一項の事業の区分及び規模を定める政令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政令」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

鄭岱宜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22年09月

資料來源：
〈「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第四条第一項の事業の区分及び規模を定める政令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政令」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経済産業省，https://www.meti.go.jp/press/2022/07/20220705002/20220705002.html（最後瀏覽日：2022/07/25）。

延伸閱讀：

黃敏瑜，〈日本閣議通過《特定數位平台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案》，以改善電商交易環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0/07，>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482&no=64（最後瀏覽日：2022/07/25）。

李姿瑩，〈歐洲議會於2022年初通過數位服務法（DSA）〉，科技法律研究所，2022/03，>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8787（最後瀏覽日：2022/07/25）。

文章標籤

數位經濟

推薦文章